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潘晓林、刘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公司决定对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。

本次非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公司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